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之變更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周希儉先生代替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張琦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承董事會命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為周希儉先生 (主席)；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琦先生 (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 (總裁兼財務總裁) 及黃漢龍先生 (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僅供識別